



联合国

FCCC/KP/AWG/2012/L.3/Rev.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2年11月27日至\*，多哈  
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  
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主席提出的订正的结论草案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 决定草案-/CMP.8

##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修正该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第二十条第2款，以及第二十一条第7款，

并忆及第1/CMP.1号决定和第1/CMP.7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1/CP.17号决定，

\* 第二期会议将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结合举行。结束日期将在适当时候确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缓解努力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缔约方亟需毫不拖延地交存接受书，以确保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迅速生效，

希望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广泛参与提供便利，

还认识到需要继续顺利执行《京都议定书》，包括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各项机制，以待修正在对第二个承诺期生效，

[重申在第二个承诺期，第 2/CMP.1 号、第 3/CMP.1 号、第 9/CMP.1 号、第 11/CMP.1 号、第 13/CMP.1 号、第 15/CMP.1 号、第 22/CMP.1 号和第 27/CMP.1 号等决定中所列的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和排放量交易的各项要求，]

还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

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取得持续进展的重要性，以期尽快且不晚于 2015 年通过一项议定书、另一项法律文书或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结果，自 2020 年起生效和执行。

还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在关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目的是找出并探讨开展能够弥合追求水平差距的一系列行动的备选办法，以期确保所有缔约方做出尽可能最大的缓解努力，

[欢迎本决定附录所列[各项]声明，其中重申了《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承诺，即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存在法律空白，]

—

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修正；

2. 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将通过的修正送交保存人，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3. 呼吁所有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尽快向保存人交存对修正的接受书，以便修正及早生效；

4. 重申第二个承诺期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其于[2017][2020]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二.

### 备选 1

5. 同意为避免出现法律空白、实现从第一个承诺期向第二个承诺期顺畅过渡，每个缔约方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暂行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以待这一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对该缔约方生效，若某一缔约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书面通知保存人，因与其宪法、法律或规章或国内程序或要求相悖而无法暂行适用这一修正，则不在此列；

6. 决定若某一缔约方通知保存人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生效之前无法暂行适用，则应自其交存修正接受书之日起暂行适用这一修正；

### 备选 2

7. 认识到缔约方可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选择生效前暂行适用修正，并决定缔约方应将任何此种暂行适用的做法告知保存人；

8. 还决定选择不按照第 7 段暂行适用修正的缔约方应以符合其国家法律或国内程序的形式，履行该国与第二个承诺期有关的承诺和其他责任，以待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生效；

### 备选 3

9. 决定，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生效之前，《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应适用该国在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之下的承诺和其他责任；

## 三.

### 备选 1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制定[第 X/CMP.8 号决定附件第 X 段]所指审查的模式，以期拟订相关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备选 2

[欢迎若干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决定在附件 B 第 3 列中定下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量化限减承诺)[表示承诺区间的上限]；

[理解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都需要在第二个承诺期内提出[更][较]高的[与各自能力相符的]追求水平]，[以期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20 年前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1990 年的水平总计减少 45%以上，并

就此欢迎按照第 1/CP.17 号决定成立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的关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所作的贡献；]

11. [鼓励在附件 B 第 3 列定下承诺的缔约方尽快审查各自提高追求水平的可行性；]

12. [决定附件一所列的每个缔约方应[尽快]重新审视][请附件一所列的每个缔约方[尽快]考虑降低附件 B 第 3 列所定百分比，作为]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从而]最迟于[2014][2016]年，[通过降低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限减承诺的百分比，][提高其承诺的追求水平]，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20 年前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1990 年的水平总计减少[至少 25%到 40%][45%以上]这一要求同步。<sup>1</sup>

13. 还决定为了确保[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四]和第 1 款[之四][之五]所指的][任何]提高立即生效，相关缔约方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调整]，[注销]与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限减承诺的减少值相等的配量单位数，方法是将这些单位转入为此目的在其国家登记册内设立的注销账户，并立即将这一转移通知秘书处；<sup>2</sup>

14. [[进一步决定][请]每个在附件 B 第 3 列定下第二承诺期量化限减承诺的缔约方[应]于[2013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相关资料，说明[该国提高承诺追求水平的[意愿][考虑]，包括[该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在实现量化限减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第二个承诺期结束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新估计情况，以及提高追求水平的潜力]；]

15. [进一步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以上段落提交的资料应由缔约方在[2013][2014]年第一会期期间举行的[对观察员开放的、精心组织的互动式会期专家研讨会][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十]届会议审议；]

16. [还决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十]届会议将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拟议调整，以及与提高附件 B 第 3 列所定第二个承诺期量化限减承诺追求水平有关的后续活动；]

<sup>1</sup> 拟议第三条第 1 款之三的备选。

<sup>2</sup> 拟议第三条第 1 款[之五][之六]的备选。

## [四.

17. 澄清，对于第二个承诺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仍能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规定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以及任何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

18. 并澄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第三列作出承诺的缔约方可继续参加第十二条之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以及任何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

19. 决定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生效及缔约方达到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所列要求后，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应有资格使用第二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排减量，以兑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部分承诺；

20. 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下的国际排放量贸易，

## 备选 1

对于第二个承诺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生效，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应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得核证排减量、配量单位、排减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此时该缔约方：

(a) 正在按照[本决定第 x 段]暂行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以待这些修正生效；或

(b) 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交存了对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的接受文书；

## 备选 2

(a)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的规定在第一个承诺期内资格已得到确认的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在不违反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b)段规定的前提下，应有资格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第二个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排减量、[配量单位、排减量单位、清除量单位]；

(b) 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b)段仅在计算和记录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时适用于此类缔约方；

21.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一些模式，加快为第一个承诺期内资格未获确认的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确认资格；

22. [还决定以上第 19 段所指资格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到期，除非缔约方按照以上第[x]段暂行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或直到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交存了对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的接受文书；]

23. [决定][澄清]，关于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

### 备选 1

对于第二个承诺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生效，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应有资格发放、转让和/或获取排减量单位，条件是：

(a) 它正在按照[本决定第 x 段]暂行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以待这些修正生效；或

(b) 它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交存了对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的接受文书；

### 备选 2

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可在第二个承诺期主办《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的活动，并请附属履行机构探索模式，加快第二个承诺期内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在第六条下的减排单位的持续发放、转让和获取。

### 备选 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生效，在不违反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部分的前提下，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可在第二个承诺期减排而发放、转让或获取排减量单位，并且第二个承诺期内有效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一旦发放便应从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作相应数量的扣减；

24. [决定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为在第二个承诺期减排而发放排减量单位，以及转让或获取第二个承诺期内有效的排减量单位的资格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到期，除非该缔约方按照以上第[x]段暂行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或直到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交存了对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的接受文书；]

25. 澄清，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未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第三列作出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备选 1

应不具备资格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与第二个承诺期有关的活动，该项事宜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

### 备选 2

应有资格转让和获取第二个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排减量[减排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备选 3

可在不违反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部分规定的前提下，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的联合执行项目和第十二条下的项目活动，并可转让和获取第二个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排减量、排减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只要它分别符合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第(a)、(c)、(d)和(e)分段、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的要求，并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及该款确定的指南要求提交关于核证排减量、排减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补充资料；

26.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审评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议以上第 25 段所指缔约方在报告方面的义务，以便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建议；<sup>3</sup>

27. 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e)段的第二句、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分段第二句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e)段第二句的规定应延长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

28. 又决定，关于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至第 10 段，为了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

(a) 它们只有在计算和记录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配量时才适用于以上第 18 段所指缔约方；

(b) [它们不适用于以上第 25 段所指缔约方；]

(c) 凡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都应被理解为指《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

(d) [第 11/CMP.1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所指“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5 倍”应被理解为“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8 倍”；]

29. 还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为了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将不适用于以上第 20 段[和第 23 段]所指交易；]

<sup>3</sup> 本条仅针对备选 2 和备选 3 提出。

## 五.

### 备选 1

不拟案文

### 备选 2

30.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和第 17/CP.7 号决定第 15(a)段中所指收益分成应增加至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登记的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5]%;

31. 并决定适应基金应通过对如下活动征收[5%]的收益分成得到进一步加强：第一批配量单位国际转让；在缔约方先前持有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为排减量单位之后立即为第六条项目发放的排减量单位；以及因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活动发放清除量单位时；

32. 重申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将继续免除收益分成，以帮助支付适应费用；

## 六.

33. 注意到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 5/CMP.7 号决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早先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的第-/CMP.8 号决定；<sup>4</sup>

3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根据第-/CMP.8 号决定第{x}段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中的规定；<sup>5</sup>

35. 并请秘书处和在《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本决定的执行；

[36.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已经完成了第 1/CMP.1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其工作就此结束。]]

<sup>4</sup> 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 5/CMP.7 号决定对早先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的决定(FCCC/KP/CMP/2010/L.4)。

<sup>5</sup> 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 5/CMP.7 号决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早先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的第-/CMP.8 号决定。



## 附件

## 第一条：修正

## [A.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 备选 1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sup>1</sup>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 表示) <sup>1</sup>	2020 年前 减少温室气体 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 百分比) <sup>2</sup>
澳大利亚	108	99.5	2000	98	-5 至-15%或 -25% <sup>3</sup>
奥地利	92	80 <sup>4</sup>	NA	NA	
白俄罗斯 <sup>5*</sup>		88	1990	NA	-8%
比利时	92	80 <sup>4</sup>	NA	NA	
保加利亚*	92	80 <sup>4</sup>	NA	NA	
克罗地亚*	95	80 <sup>6</sup>	NA	NA	-20%/-30% <sup>7</sup>
塞浦路斯		80 <sup>4</sup>	NA	NA	
捷克共和国*	92	80 <sup>4</sup>	NA	NA	
丹麦	92	80 <sup>4</sup>	NA	NA	
爱沙尼亚*	92	80 <sup>4</sup>	NA	NA	
欧洲联盟	92	80 <sup>4</sup>	1990	NA	-20%/-30% <sup>7</sup>
芬兰	92	80 <sup>4</sup>	NA	NA	
法国	92	80 <sup>4</sup>	NA	NA	
德国	92	80 <sup>4</sup>	NA	NA	
希腊	92	80 <sup>4</sup>	NA	NA	
匈牙利*	94	80 <sup>4</sup>	NA	NA	
冰岛	110	80 <sup>8</sup>	NA	NA	
爱尔兰	92	80 <sup>4</sup>	NA	NA	
意大利	92	80 <sup>4</sup>	NA	NA	
哈萨克斯坦*		95	1990	95	-7%
拉脱维亚*	92	80 <sup>4</sup>	NA	NA	
列支敦士登	92	84	1990	84	-20%/-30% <sup>9</sup>
立陶宛*	92	80 <sup>4</sup>	NA	NA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sup>1</sup>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表示) <sup>1</sup>	2020年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百分比) <sup>2</sup>
卢森堡	92	80 <sup>4</sup>	NA	NA	
马耳他		80 <sup>4</sup>	NA	NA	
摩纳哥	92	78	1990	78	-30%
荷兰	92	80 <sup>4</sup>	NA	NA	
挪威	101	84	1990	84	-30%至-40% <sup>10</sup>
波兰*	94	80 <sup>4</sup>	NA	NA	
葡萄牙	92	80 <sup>4</sup>	NA	NA	
罗马尼亚*	92	80 <sup>4</sup>	NA	NA	
斯洛伐克*	92	80 <sup>4</sup>	NA	NA	
斯洛文尼亚*	92	80 <sup>4</sup>	NA	NA	
西班牙	92	80 <sup>4</sup>	NA	NA	
瑞典	92	80 <sup>4</sup>	NA	NA	
瑞士	92	84.2	1990	NA	-20%至-30% <sup>11</sup>
乌克兰*	100	76 <sup>12</sup>	1990	NA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80 <sup>4</sup>	NA	N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加拿大 <sup>a</sup>	94				
日本 <sup>13</sup>	94				
新西兰 <sup>14</sup>	100				
俄罗斯联邦 <sup>15*</sup>	100				

缩略：NA=不适用。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sup>1</sup>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基准年的属国际法律约束的量化限减承诺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承诺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百分比。

<sup>2</sup> 这些保证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FCCC/KP/AWG/2012/MISC.1、Add.1 以及 Add.2 号文件。

<sup>3</sup> 澳大利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与澳大利亚到 2020 年实现比 2000 年水平减排 5% 的无条件目标相一致。澳大利亚保留在某些特定条件得到满足之后逐步提高 2020 年目标的选择，从较 2000 年水平减排 5%，到减排 15% 或 25%。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sup>4</su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这些目标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量化限减承诺不影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后通知表示同意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实现其承诺。
- <sup>5</sup>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sup>6</sup> 克罗地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因此，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承诺。
- <sup>7</sup> 作为 2012 年以后时期的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即到 2020 年，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30%，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类似的排减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作出适当贡献。
- <sup>8</sup> 冰岛《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
- <sup>9</sup> 第三列所列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 的目标。列支敦士登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 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且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
- <sup>10</sup> 挪威的量化限减承诺定为 84，符合该国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 的目标。如果挪威能够促成主要排放缔约方按照 2 C 的目标就减排达成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挪威将以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40% 为目标。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sup>11</sup> 第三列所列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瑞士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 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能力做出适当贡献。这是《坎昆协议》下的承诺，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sup>12</sup> 必须完全结转，不接受对这一合法所得主权财产的使用的任何注销或限制。
- <sup>13</sup>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中，日本表示无意在 2012 年以后承担《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义务。
- <sup>14</sup> 新西兰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它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定一个 2013 年至 2020 年的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 <sup>15</sup> 在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印发说明：

- <sup>a</sup>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保存人收到加拿大撤出《京都议定书》的书面通知。此项行动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对加拿大生效。

## 备选 2

## 附件 B

1	2	3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sup>1</sup>
澳大利亚 <sup>1</sup>	108	93 <sup>2</sup>
奥地利	92	80
比利时	92	80
白俄罗斯* <sup>+</sup>	92	65
保加利亚*	92	80
加拿大	94	撤出 <sup>#</sup>
克罗地亚* <sup>3</sup>	95	80
塞浦路斯		80
捷克共和国*	92	80
丹麦	92	80
爱沙尼亚*	92	80
欧洲共同体 <sup>3</sup>	92	80
芬兰	92	80
法国	92	80
德国	92	80
希腊	92	80
匈牙利*	94	80
冰岛 <sup>3</sup>	110	80
爱尔兰	92	80
意大利	92	80
日本	94	无量化限减承诺
哈萨克斯坦 <sup>^</sup>	100	73
拉脱维亚*	92	80

<sup>1</sup> 第 1/CMP.6 号决定商定，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基准年的属国际法律约束的量化限减承诺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承诺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百分比。

<sup>2</sup> 如用相对于澳大利亚 2000 年参考年的排放减少百分比计算，该承诺应为 90。

<sup>3</sup>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将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克罗地亚和冰岛共同完成。

1	2	3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sup>1</sup>
列支敦士登	92	81
立陶宛*	92	80
卢森堡	92	80
马耳他		80
摩纳哥	92	81
荷兰	92	80
新西兰	100	90
挪威	101	81
波兰*	94	80
葡萄牙	92	80
罗马尼亚*	92	80
俄罗斯联邦*	100	无量化限减承诺
斯洛伐克*	92	80
斯洛文尼亚*	92	80
西班牙	92	80
瑞典	92	80
瑞士	92	81
乌克兰*	100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80
美利坚合众国 <sup>&amp;</sup>	94	无量化限减承诺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sup>+</sup> 截至[日期]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

<sup>^</sup> 建议的第一个承诺期目标。

<sup>&</sup>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

<sup>#</sup> 已经提交撤出《京都议定书》的通知，将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B.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标题下的清单：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sub>2</sub>)

甲烷(CH<sub>4</sub>)

氧化亚氮(N<sub>2</sub>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化碳(PFC)

六氟化硫(SF<sub>6</sub>)

三氟化氮(NF<sub>3</sub>)<sup>1</sup>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

**备选 1**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2020]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X]%。

**备选 2**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时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33]%。

**D.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但是见决定草案案文第 12 段)。

---

<sup>1</sup> 仅自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后适用。

**备选 2**

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快重新考虑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以便至迟于 2014 年提高承诺的追求水平，按照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全部排放量到 2020 年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25-40%][大于 45%]的水平，降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百分比。

**备选 3**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 缔约方应至迟于[2015]年审查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以期按照附件一缔约方 2020 年这些气体的排放水平至少低于 1990 年水平 25 至 40%的总体减排水平加强这些承诺。

**E.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四]****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三]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四].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做出一项调整，[按照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三]降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百分比。此类调整的提议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至少[3][6]个月通知各缔约方。

**备选 3**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三]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四].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随时提议降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限制排放目标的百分比，以期加强其在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F.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五]****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四]之后插入下款：

1 之[四][五].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四]提议对提高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追求水平的调整，应视为获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反对通过。通过的调整应由秘书处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并应于保存人转送缔约方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这种调整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备选 3**

见拟议的新第二十一条第 8 款(第 1 分段)。

**G. 第三条第 1 款之[五][六]****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但是见拟议的决定案文第 13 段)。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五]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五][六]. 为确保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四]所指追求水平的提高立即发生效力，有关缔约方应注销与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调整的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减少量相当的若干分配数量单位，将这些单位转入其国家登记册内为此设立的注销账户，并立即将此项转账通知秘书处。

**备选 3**

见拟议的新第二十一条第 8 款(第 2 分段)。

**H.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下款：

**备选 1**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2017][2020]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内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 备选 2

7 之二. 在 2013 至[2017][2020]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为其规定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5][8]。

### I.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 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三. 附件 B 第 3 列所定每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应相当于该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中间点的排放水平，为此假设一条直线排放轨迹，连接：(a) 与每个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量化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有关的第一个承诺期中间点(2010 年)的排放水平；(b) 每一缔约方关于追求水平最高的 2020 年减少排放承诺目标值或比基准年或基准期排放量绝对下降幅度最大的一个数值有关的排放水平。

### J.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四]

#### 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三]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三][四]. 任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不得超过以下数值中的较低者：

(a) 相当于附件 B 第 2 栏中为其规定的第一个承诺期内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第二个承诺期的年数；或

(b) 以 2010 年清单报告为基础，该缔约方经核证的 2008 年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乘以第二个承诺期的年数。

**K. 第三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第 7 款之二

**L.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下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M. 第三条第 9 款之二**

**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下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任何承诺期开始前留出充分的时间着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

**N.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和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备选 1**

12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公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帮助兑现其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或从出让缔约方持有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12 之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以上第 12 款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以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而这些单位须是在第十七条之下获得的。

**备选 2**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O. 第三条[第 13 款、]第 13 款之二[和之三]****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备选 2**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改为下款：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少于其在本条之下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结转到下个承诺期，具体如下：

(a)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持有、尚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尚未注销的任何核证的排减量，可结转到下个承诺期，数量最多为该承诺期分配数量的 2.5%；

(b)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持有、尚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尚未注销的任何排减量单位或配量单位，应转入有待在国家登记册中设立的下个承诺期的“上期盈余储备”账户，并应保留在国家登记册的该账户中。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之后插入以下两款：

13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与第一个承诺期最后一年排放量的[5][8]倍乘积之差，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13 之三. 一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中的单位，应在第二个承诺期履行承诺的额外时期内用于留存，但最多为第二个承诺期内排放量超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界定的该承诺期分配数量的部分。该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中的任何余下单位应予注销。

**备选 3**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改为下款：

13 之二. 决定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将其在第三条之下的分配数量与其一个承诺期内排放量之差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每一缔约方：

(a) 必须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将其在第三条之下的分配数量与其一个承诺期内排放量之差结转到有待在其国家登记册内设立的上期盈余储备中；

(b) 可以使用上期盈余储备中的分配数量履行其第二个承诺期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最多不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分配数量的 2.5 %] [X<sup>2</sup>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c) 必须在第二个承诺期调整期结束时注销上期盈余储备中尚未用于履行其第二个承诺期义务的剩余单位；

(d) 必须在第二个承诺期调整期结束时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将结转的排减量单位转入上期盈余储备；

(e) 必须在第二个承诺期调整期到期后注销以上(d)段所指排减量单位；

(f) 必须在任何调整期到期之后注销未用于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义务的以下单位：

- (一) 上期盈余储备之外的配量单位和第二个承诺期调整期结束时剩余的配量单位；
- (二) 未结转的排减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
- (三) 第二个承诺期调整期结束时上期盈余储备之外的排减量单位；
- (四) 清除量单位。

#### P. 第三条第 15 款

##### 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后插入下款：

1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随时修改附件 B 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以期加强它们在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为确保此种修改立即发生效力，以降低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为途径，有关缔约方可放弃部分分配数量单位，将这些单位转入在其国家登记册内为此设立的一个注销账户，并随后将此项转账通知秘书处。

#### Q.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

<sup>2</sup> X: [100]或[150]。

**R.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与其相关联的

**S. 第十八条第 2 款****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备选 2**

目前《议定书》第十八条的一款应改编为第 1 款，再在改编后的第十八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即第十八条第 2 款：

2. 根据以上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本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处理以上第 1 款之下不履约的情形通过进一步的程序和机制。

**T. 第二十一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备选 1**

在这个事项方面不作修正。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8. 作为对以上第 7 款的例外，为提高附件 B 所载表格第 3 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排放减少的承诺的追求水平，附件 B 所列一缔约方提出的一项旨在降低该百分比的修正案应被视为获得通过，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反对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并应于保存人转送缔约方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

9. 为确保以上第 8 款所指追求水平的提高立即发生效力，有关缔约方应注销相当于追求水平提高幅度的若干配量单位，将这些单位转入在其国家登记册内为此设立的一个注销账户，并立即将此项转账通知秘书处。

**第二条：生效**

本修正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始生效。

---